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試辦溯溪遊憩活動申請須知

- 一、為配合山林政策之發展推動，落實溯溪參與者認識自我安全之風險，並明確其申請程序，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活動係依「陽明山國家公園開放溯溪遊憩活動試辦計畫」辦理，試辦期限為 2 年，試辦時間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公告為之。
- 三、本處開放溯溪河段路線：
  - (一)北磺溪：自北磺溪本園範圍界至魚路古道許顏橋之間河段，長度約 4 公里，溯溪路徑圖說詳附件 1。
  - (二)瑪鍊溪：自瑪鍊溪本園範圍界至新北市萬里區溪底里瑞泉 27 號附近之間河段，長度約 3.5 公里，溯溪路徑圖說詳附件 2。
  - (三)瑪鍊溪支流-頭前溪（以下簡稱頭前溪）：自頭前溪本園範圍界至頭前溪瀑布附近之間河段，長度約 2 公里，溯溪路徑圖說詳附件 3。
- 四、本申請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溯溪活動：指由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商號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辦理沿河川或溪（谷）及其鄰近區域溯行，或因溯行需要而進行攀登或垂降之活動。但不包括從事學術研究、教學、訓練、搜救或其他相關業務所為之活動。
  - (二)溯溪嚮導（以下簡稱嚮導）：指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規定，領有山域嚮導溯溪類別證書之人員。
  - (三)安全人員：指領有國內外相關法人、團體或組織所核發之溯溪專業證書，以溯溪活動之安全維護、管理及指導為其業務之人員。
- 五、為確保陽明山國家公園（以下簡稱本園區）內溪流河段生態環境，主辦單位欲進入本園區開放河段辦理溯溪活動者，事前須依據教育部「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其實施計畫報經活動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六、進入本園區指定區域從事溯溪活動前，應檢具以下申請書件向本處申請後，始得為之。
  - (一)活動申請書（附件 4）。

- (二)實施計畫書。
- (三)風險告知同意書(附件5)。
- (四)溯溪嚮導、安全人員效期內之證書影本。
- (五)保險規劃。
- (六)領隊切結書(附件6)。
- (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之實施計畫書件。

前項實施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溯溪路線、備案路線、活動行程與管理、緊急應變措施與方案及裝備等內容。

非屬主辦單位申請者，免附前項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之實施計畫書件。

七、入園溯溪採網路線上申請辦理。申請案件應於活動日之5個工作日至30天內提出申請。申請案件以線上申請時間為先後排序。

溯溪應為2人以上成行。每份申請書為一隊，每隊最多不得超過12人，每天每人限制申請一隊。

申請文件應備妥完整並詳實填寫，依上述時限提出申請，本處收件後2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完成審查(含補件)作業，若有資料不齊、不符或逾時申請、補件等情形，本處得予退件。

若申請案件退件，後者依序遞補。有關溯溪申請資訊將於本處官網上公告周知。

八、申請案件經審查許可登錄後，其活動日期、參與者(領隊、嚮導、安全人員除外)不得更換或增加，可以取消入園(全隊或個別隊員取消)。有關領隊、嚮導、安全人員異動(更換)原則如下：

- (一)應於申請許可活動日2天(含)前由申請人或領隊提交「異動申請書」如附件7，且以申請1次為原則。異動申請應於本處上班日提出辦理，若申辦時限適逢例假日則提前至前一上班日為之。
- (二)遞補人員資格不符或不足額時，全隊不得入園溯溪，且申請許可書函即自動作廢。

九、本園溪流皆屬天然溪流環境，為避免過多人為干擾，影響生態資源，溯溪人數採總量制及河段開放時限管控等措施：

(一)瑪鍊溪及頭前溪等 2 處，各河段溯溪人數平日每天 80 人，例假日每天 120 人為上限。開放期間為當年度之 7 月至 10 月，採每年特定時段輪流開放，實際開放時間以本處正式公告為之。

(二)北礮溪全年度開放，且不限活動人數。

(三)活動隊伍不得將瑪鍊溪及頭前溪設定為備案路線之一。

十、本處開放溯溪河段位置偏遠且河道高低落差有距，氣候多變，為維護活動人員安全，應遵守以下事項：

(一)溯溪活動具有相當風險性，參與者應落實自我管理、風險承擔與責任自負。

(二)溯溪隊伍應依參加人數，配置嚮導或安全人員，嚮導或安全人員應具備相關證照、經驗且熟識路線人員。

(三)應隨身攜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

(四)溯溪隊伍應有領隊人員，領隊負全隊督導責任，確維隊員安全及遵守國家公園規定；隊伍活動出發前及溯溪期間應隨時掌握氣象水文資訊，適時評估活動行程及早因應以策安全。可多加使用「中央氣象局\_生活氣象 APP」、「經濟部水利署\_行動水情 APP」等查閱即時雨量水位資訊。

(五)參與者如未滿法定成年應取得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於風險告知同意書簽名。

(六)溯溪隊伍團進團出，領隊應將該隊伍活動進出情形告知本處。

十一、遊客進入國家公園，禁止餵食及騷擾野生動物之行為。

十二、入園溯溪者請隨身攜帶本處許可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使用。

十三、為維護所有申請隊伍之權益，申請核准隊伍未依申請核准日期進入園區溯溪者，全隊不得進入。

十四、為避免干擾溪流河段生態環境、周邊動物之棲息繁殖及管理監測上之需要，本處得暫時關閉溯溪河段。

十五、溯溪活動之停止：

(一)有颱風警報發布、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時，本處得另行發布緊急措施禁止人員進入；已於該期間獲許可進入者，該許可證自動作廢。

(二)因政策變更、生態環境嚴重破壞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等，本處得終止

申請。

十六、本須知自公告發布即日生效，修正亦同。

## 附件 1 北磺溪開放溯溪路徑圖說

(1) 開放河段:自北磺溪本園範圍界至魚路古道許顏橋河段，長度約 4 公里。

A、 河道北端：

a、 TWD97 二度分帶 X： 309650、Y： 2788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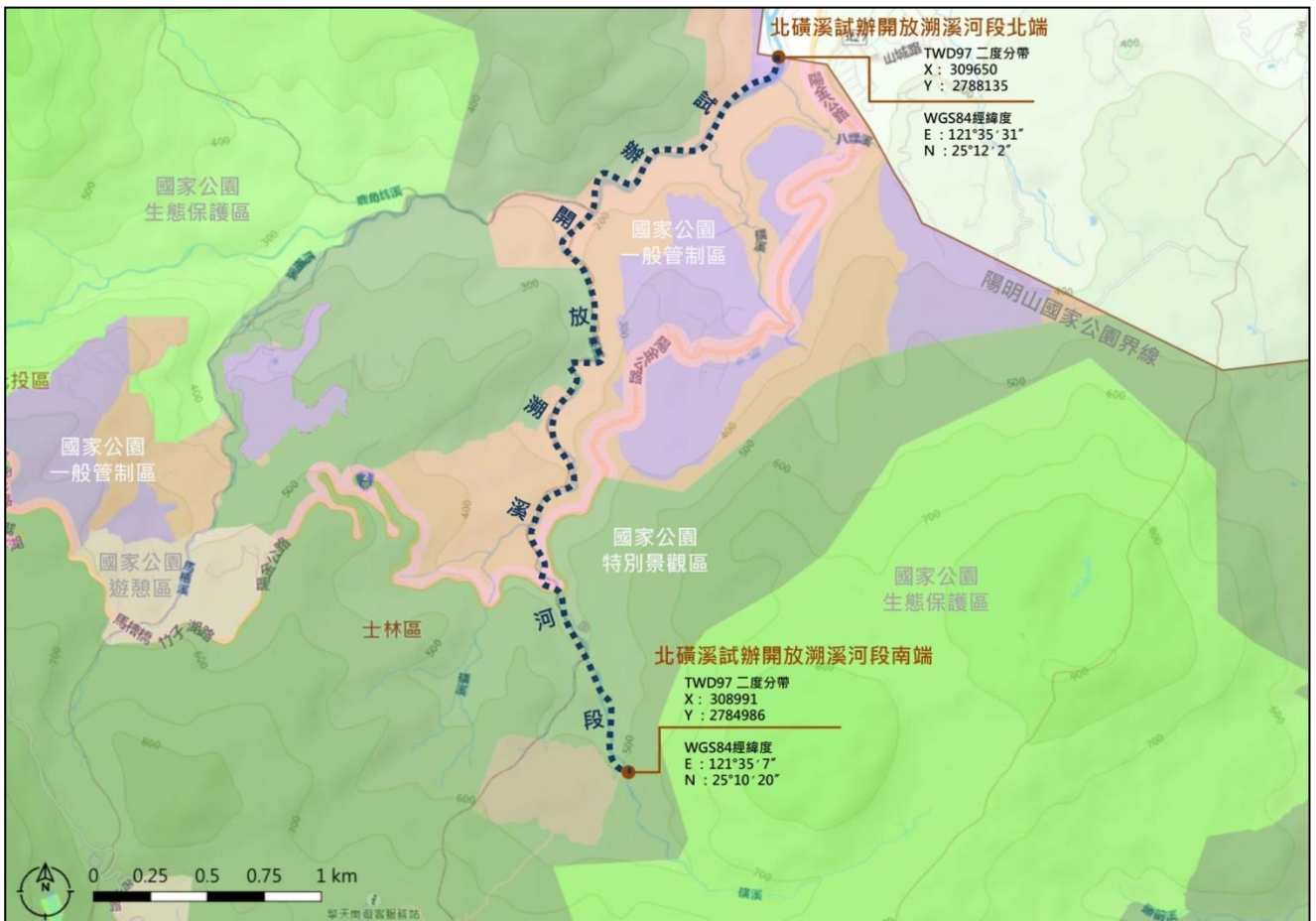
b、 WGS84 經緯 E：121°35'31"、N：25°12'2"。

B、 河道南端：

a、 TWD97 二度分帶 X： 308991、Y： 2784986。

b、 WGS84 經緯度 E：121°35'7"、N：25°10'20"。

(2) 開放時段：全年開放。



▲北磺溪開放河段圖示

## 附件 2 瑪鍊溪開放溯溪路徑圖說

(1) 開放河段:自瑪鍊溪本園範圍界至新北市萬里區溪底里瑞泉 27 號附近河段，長度約 3.5 公里。

A、 河段東端：

a、 TWD97 二度分帶 X：312790、Y：2782649。

b、 WGS84 經緯度 E：121°37′22″、N：25°9′3″。

B、 河段西端：

a、 TWD97 二度分帶 X：310266、Y：2783478。

b、 WGS84 經緯度 E：121°35′52″、N：25°9′31″。

(2) 開放時段:與頭前溪採每年輪流開放，開放期間為當年度之 7 月至 10 月，並得視情形檢討調整公告。



▲瑪鍊溪開放河段圖示

### 附件 3 頭前溪開放溯溪路徑圖說

(1) 開放河段：自頭前溪本園範圍界至頭前溪瀑布附近河段，長度約 2 公里。

A、 河段東端：

a、 TWD97 二度分帶 X：313203、Y：2784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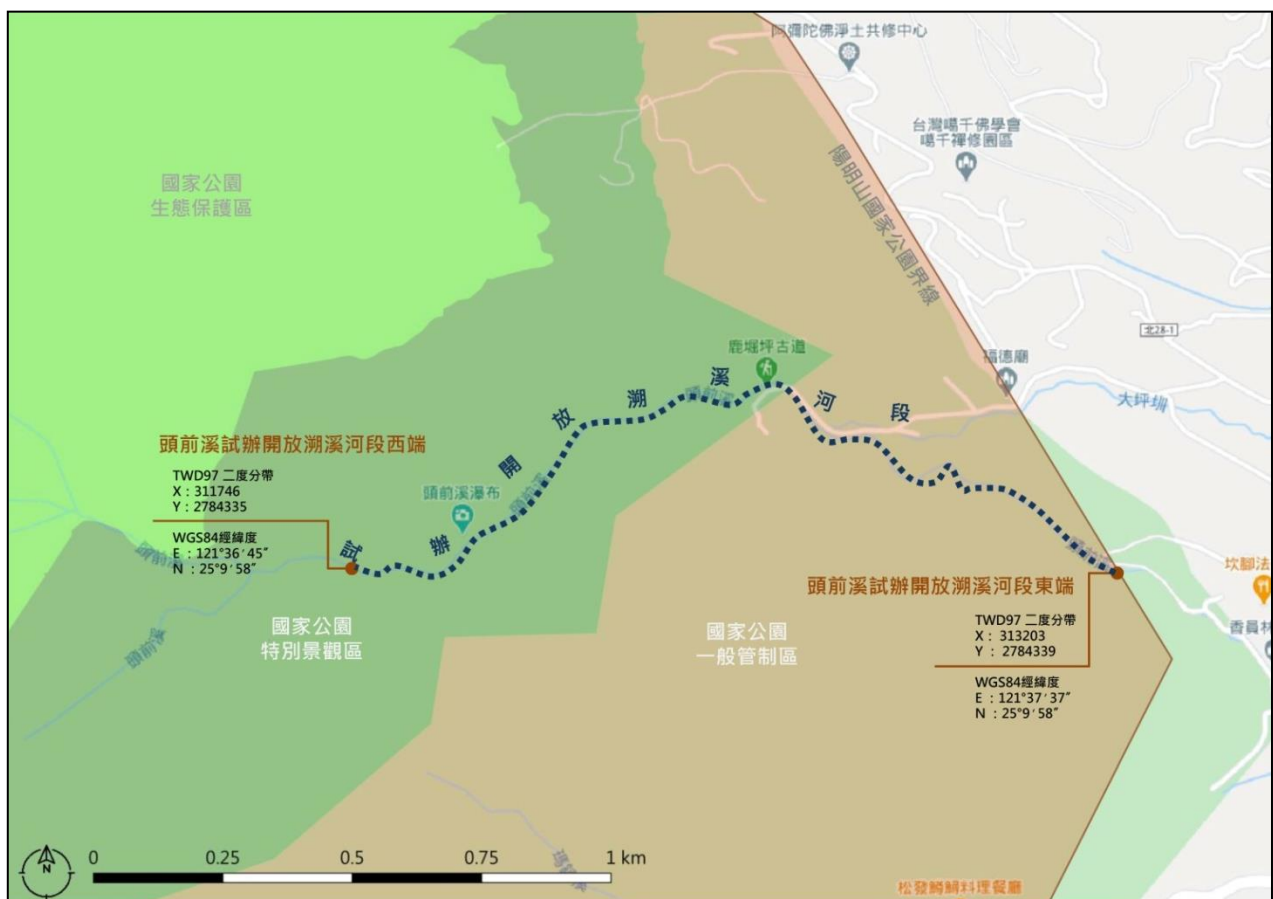
b、 WGS84 經緯度 E：121°37'37"、N：25°9'58"。

B、 河段西端：

a、 TWD97 二度分帶 X：311746、Y：2784335。

b、 WGS84 經緯度 E：121°36'45"、N：25°9'58"。

(2) 開放時段：與瑪鍊溪採每年輪流開放，開放期間為當年度之 7 月至 10 月，並得視情形檢討調整公告。



▲頭前溪開放河段圖示

## 附件 4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溯溪遊憩活動申請書

活動申請人				團體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 時至下午 時止			
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北磺溪 <input type="checkbox"/> 瑪鍊溪 <input type="checkbox"/> 頭前溪					
參加人數		共____位					
參加成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領 隊						
2	溯溪嚮導						
3	安全人員						
4	隊員 1						
5	隊員 2						
6	隊員 3						
7	隊員 4						
8	隊員 5						
9	隊員 6						
10	隊員 7						
11	隊員 8						
12	隊員 9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施計畫書(主管機關核備文件影本或自提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風險告知同意書(每人 1 份[溯溪嚮導、安全人員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3. 溯溪嚮導、安全人員效期內之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保險單 <input type="checkbox"/> 5. 領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文件(如_____ )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備註： 1. 每份申請書為一隊，每隊最多不得超過 12 人。 2. 請依參加人數，配置溯溪嚮導或安全人員。每隊應至少 1 人為溯溪嚮導。 3. 參加成員若具重複身分者請自行修正欄位內容。							



## 附件 5

### 陽明山國家公園溯溪活動風險告知同意書(範本)

本人(如未成年者應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之)，同意參加\_\_\_\_\_ (組織名稱) 所舉辦之溯溪活動，並充分了解及同意以下之事項：

1. 本人了解溯溪為具有風險性之活動，可能導致身體及心理受傷、癱瘓、疾病、死亡或導致個人財產損失及第三者傷害。
2. 本人了解並認同溯溪活動的潛在危險，如：落石、急流等。若發生非人為意外，本人及法定代理人願意接受一切以保險理賠為依據。
3. 活動期間本人(或舉辦單位)已投保\_\_\_\_\_元之\_\_\_\_\_險，保單影本如附。
4. 本人確認本人身體與心理狀況皆有能參加此溯溪活動，並保證現在沒有影響溯溪活動之疾病，如心臟疾病、懷孕或最近一年曾生產、高血壓、重大手術、中風、糖尿病，也沒有其他在此活動中會妨礙本人及其他參加者的身體、心理或醫療狀況。本人將承擔因本人未揭露已知的身體、心理或醫療狀況所產生的直接或間接之損失。
5. 本人了解參與此溯溪活動期間，會有溯溪嚮導及相關安全人員協助溯溪活動之進行。並在溯溪活動進行時，由舉辦單位提供(或自備)必要的安全裝備及器材，如安全頭盔、救生衣(或其他可供浮力裝備)、溯溪鞋、急救箱、繩索等器材，本人會依要求確實穿戴及正常操作。
6. 本人了解活動進行時，須遵守溯溪嚮導、安全人員及教練之指示，若不聽從指示或自行脫隊行動、進行不安全行為者，相關責任將由本人自行負責。並遵守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試辦溯溪遊憩活動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

此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6

### 陽明山國家公園溯溪活動領隊切結書(範本)

本人\_\_\_\_\_擔任\_\_\_\_\_ (團體隊伍名稱)所舉辦溯溪活動之領隊，已充分了解及同意以下之事項：

1. 我已明確了解「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試辦溯溪遊憩活動申請須知」，並且同意遵守國家公園法、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及相關規定。
2. 活動期間負起督導全隊之責，依參加本活動人數配置溯溪嚮導及安全人員，並要求隊員共同遵守活動各項規定及安全注意事項，依照申請許可路線且遵循溯溪嚮導及安全人員之指導進行此次活動。
3. 活動期間，若發生違反上開申請須知、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等規定情事，相關責任將由本人負責，並願接受相關罰則。

此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7

## 陽明山國家公園溯溪隊伍領隊/溯溪嚮導/安全人員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隊伍名稱		申請核准文號	
申請路線		核准進入時間	
<b>原申請欲取消進入之個人資料</b>			
姓名		原任工作職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更換理由			
<b>擬更換新任者個人資料</b>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緊急聯絡人關係	
住址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新任溯溪嚮導、安全人員之經驗證明 (依申請須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p><b>注意事項：</b></p> <p>一、領隊、溯溪嚮導或安全人員等因故無法前往，請依照申請須知規定時限提交異動申請書(本表單)，並檢附新任者相關證明文件(新任領隊，須檢附溯溪活動領隊切結書)。</p> <p>二、本申請書請由申請人或領隊親自簽名，並與新任者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02-28611504)遞送本處查收。</p>			
申請人或領隊簽名	承辦人	審核	